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是一所集聋、盲、培智教育为一体，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省级示范学校。学校占地 18.7 亩，建筑面积 5000 余平方米，环境优美，教学设施较为完备。学校现有 18 个教学班，聋、盲生，培智生共计 157 人，学前康复 16 人，教职工 57 人，教师中 60%为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专任教师中 9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内设科室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保卫科、科研处、团总支、监察室。

编制人数共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6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4.64	教育支出	712.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6.1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4.64	本年支出合计	929.7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5.07		
收入总计	929.71	支出总计	929.71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29.71	793.64	136.07
205	教育支出	712.51	576.44	136.07
02	普通教育	0.02		0.02
2050202	小学教育	0.02		0.02
07	特殊教育	712.49	576.44	136.0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12.49	576.44	13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6	11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	1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4	7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2	3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0	46.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0	4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57.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	5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04.64	793.64	111.00
205	教育支出	687.44	576.44	111.00
07	特殊教育	687.44	576.44	111.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87.44	576.44	1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6	11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	1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4	7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2	3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0	46.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0	4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	57.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	5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93.64	79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56	791.56	
30101	基本工资	321.62	321.62	
30102	津贴补贴	78.85	78.85	
30107	绩效工资	161.90	16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4	7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2	38.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9	30.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6	1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2.07	
30305	生活补助	1.23	1.23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1016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6]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_科教文体科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2025年度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学习、生活、学校基本运转等条件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2.4万元
		修缮校舍费用	≤500元/平方米
		购买教学用具	≤500元/套件
		水电费	≤2元/吨度
		生均经费每人标准	=1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校舍面积	≤320平方米
		购买教学用具数量	≤60件套
		水电吨度	=17000吨度
		学生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修缮校舍合格率	=100%
		教学用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929.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4.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0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929.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2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3.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1.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万元。项目支出136.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4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1.02万元，资本性支出25.0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71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9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8万元；资本性支出25.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04.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8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687.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0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3.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1.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万元。项目支出11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1.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_科教文体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为2025年度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学习、生活、学校基本运转等条件改善。

2) 立项依据：按照政策要求落实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4) 实施方案：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生均公用保障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和发展，满足残疾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

5) 实施周期：2025 年1月至12月

6) 2025 年度预算安排：22.40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

1.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2. 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

1、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